

关于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装置吨桶清洗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树脂装置吨桶清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老厂区位于周村区新建西路17号、创业园厂区位于周村区恒星路69号、顺酐厂区位于周村区新华大道10161号。公司老厂区现有15万吨/年苯酐、25万吨/年增塑剂、10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技改扩建项目（淄环审〔2018〕86号）退城入园搬迁至创业园厂区（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点监控点范围内），建设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淄环审〔2020〕44号）及不饱和聚酯树脂、苯酐、增塑剂装置搬迁改造项目（淄环审〔2020〕45号），搬迁后建设两套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装置（3.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1套、6.6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1套），年产10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能力不变，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包装方式采用吨桶及罐装两种方式。为使吨桶可重复利用，节约资源，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利用创业园厂区南侧300m²的空地建设树脂装置吨桶清洗技改项目，实现树脂吨桶的厂内清洗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年清洗树脂装置吨桶39600个。本次技改项目只回收清洗宏信化工外售且完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吨桶，不回收、清洗外来桶。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

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建设期必须采取以下防扬尘措施：建设项目开工前，要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同时规划建设好出入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确保开工后，进出车辆冲洗率达到100%。对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围挡率达到100%；建设项目开工后，工地内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粉性物料要进行蓬盖，施工现场要进行洒水清扫保洁，运输渣土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2、施工期和运营期须采取防噪降噪措施。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吨桶倒残、清洗工序须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设置引风机使操作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倒残和清洗工序挥发产生的VOCs、苯乙烯、甲苯、乙二醇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吨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特征污染因子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由所在辖区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1 年 2 月 4 日